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CEDAW/C/CHN/3-4
10 June 1997
CHINESE
ORIGINAL: CHINESE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审议缔约国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第 18 条提交的报告

缔约国第三和第四次定期报告

中国 *

* 关于中国政府提交的初次报告,见 CEDAW/C/5/Add.14;关于委员会对该报告的审议情况,见 CEDAW/C/SR.33 和 CEDAW/C/SR.34 和 CEDAW/C/SR.36 以及《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45 号》(A/39/45),第 125 至 180 段。关于中国政府提交的第二次定期报告,见 CEDAW/C/13/Add.26;关于委员会对该报告的审议情况,见 CEDAW/C/SR.195 以及《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38 号》(A/47/38),第 145 至 218 段。

导 言

1. 中国1980年批准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以下简称公约),本报告是根据公约第18条向联合国秘书长提交的第三、四次合并报告。

2. 中国于1985年递交第一次报告,1989年递交的第二次报告于1992年通过审议。因筹备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中国未能及时提交第三次报告,故特将第三、第四次报告一并递交。

3. 此次报告介绍了自1989年递交第二次报告至1995年期间中国执行公约的情况,特别是1992年该委员会审议后的情况。

4. 本报告分三大部分,第一部分介绍中国妇女的现状及有关数据;第二部分介绍中国执行《公约》的有关情况;第三部分介绍中国政府为落实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行动纲领》所采取的行动与措施。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愿在此重申对公约第29条第一款继续进行保留。

第一部分

基本情况和有关女性数据

1992年3月,联合国决定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于1995年在中国首都北京召开,这使中国妇女状况倍受世界关注。

中国妇女曾长期遭受封建和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的欺辱和迫害。直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占全世界妇女四分之一的中国妇女才获得了历史性的解放。

新中国宣告了中国妇女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家庭生活等方面均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并成为国家与社会的主人。中国各种法律保障妇女与男子具有同等的权利和地位,具有同等的人格和尊严。中国政府运用法律、行政和教育的手段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保护妇女的特殊权益,使得妇女的聪明才智得到极大的释放。她们以主人翁的精神积极参加国家的建设,在工农业生产、科学、文化、教育、卫生等各项事业中作出了重要贡献。与此同时,中国妇女的精神面貌也发生了重大变化,她们自尊、自信、自立、自强,在参政能力、文化水平、科学知识、生产技能等各方面都有了长足的进步。

中国是一个发展中国家,受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的制约和传统观念影响,在现实生活中,妇女的参政、就业、受教育以及在婚姻家庭中的平等权利还没有完全实现,轻视、歧视甚至侵害妇女权益的现象时有发生,妇女的整体素质也有待于进一步提高。

中国政府正在致力于发展经济,加强法制,消除一切歧视妇女的落后观念,落实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通过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领》提出的各项战略目标。

截止1995年,中国人口为121121万人,女性占48.97%。全国人口出生率为17.12%,死亡率为6.57%,自然增长率为10.55%,人均预期寿命

女性为72岁，男性为69岁。中国目前有3.2亿个家庭，每年约有1000万对新婚夫妇组成家庭，离婚率为1.54%。

参政

1954年召开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时，女代表147人，占代表总数的12%；到1993年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女代表为626人，占代表总数的21.03%。第八届全国政协委员中女委员283人，占委员总数的13.52%。在我国政府部门中的女正副部长17人，其中正部长3人；全国有女副省长23名；全国640多个城市中有375名女性当选为正副市长，在政府机关工作的女性占机关工作人员的33%左右。

我国曾有一名女性担任过国家副主席、名誉主席，两位女性担任过国务院副总理，两位女性担任过国务委员。

国家非常重视少数民族妇女干部的培养，到1992年，全国已有少数民族女干部60.76万，占少数民族干部的26.6%；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少数民族女代表106人，占代表总数的17%，并有3位少数民族女干部当选为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

教育

中国城市成年女性平均上学年数为9.97年，其中高中及其以上者占56.3%，初中33.3%，小学8.3%，文盲、半文盲仅占2.1%。农村成年女性文化程度达到高中及其以上者为8.9%，初中为26.6%，小学27.9%，文盲、半文盲为36.6%。

保健

国家已经把妇幼卫生工作纳入今年实施的第九个五年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将增加妇幼卫生投入，尽最大努力降低孕产妇和婴儿死亡率，降低新生儿缺陷率。据统计，1995年孕产妇和婴儿死亡率在1990年基础上分别递减了15-30%和5-20%。近几年，我国产妇死亡率每年平均递减6/10万-7/10万。

中国的医疗卫生重点在农村。县、乡、村三级妇幼保健网为保障农村妇女的健康发挥了巨大的作用。目前，我国农村产妇及婴儿死亡率为67.3/10万和45.7‰（解放初期为1500/10万和250‰）。农村妇女的常

见病多发病也得到了相当程度的控制。科学的卫生知识已在农村得到了广泛的宣传。

就业

我国“八五”期间(1991-1995),由于经济的快速发展,中国的劳动就业结构发生了显著的变化。就业结构的改善首先是女性就业人数所占比重呈增长趋势。据统计,1994年末,全国从业人员中,女性有2.7亿,占44.8%,比1990年的44.6%有所提高。政府重视女性就业,特别是新技术的大量采用,各行业的劳动强度有所降低,适合女性就业的劳动岗位相应增加。

在“九五”期间(1996-2000年),我国将实行国家政策引导扶持,社会提供帮助,鼓励和推动劳动者靠自己努力实现就业,改变主要依靠国有大中型企业就业的格局。在“九五”期间,还要大力开发劳动者的职业技能,加快完善劳动力市场。到2000年,使城镇失业率控制在4%左右。这些政策对进一步提高妇女就业的比率及待业下岗女工的重新就业将会产生积极的影响。

第二部分

第二条

自1949年新中国成立之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就确立了妇女与男人在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家庭等方面的合法权利。新中国成立几十年来,维护妇女合法权益的法规不断完善。1992年以来,中国相继推出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以下简称《妇女法》)、《劳动法》、《母婴保健法》和《中国妇女发展纲要》(以下简称《纲要》)等重要的维护妇女权益的法律及有关纲领性文件。特别是《妇女法》和《纲要》这两个文件是中国妇女运动史上的重要文献,对进一步消除对妇女的一切形式歧视,提高妇女的地位和作用,在全社会树立保护妇女、尊重妇女的良好社会风气产生了深远的影响。上述两个文件得到了国家的高度重视,是中国政府为进一步改变中国妇女状况的新举措。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a. 《妇女法》于1992年4月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同年10月在全国实施。它是中国第一部专门性的、系统的妇女权益的基本法。这部法律涉及妇女社会生活、生产的各个领域,规定了妇女在政治、文化教育、劳动经济、人身、婚姻家庭等方面的权利。强调了国家的职责和法律的责任。《妇女法》所涉及内容和对妇女特殊保护等方面较过去制定的专项法规更全面、具体,并根据新的情况进行了补充。

(1)对近几年农村、城市中出现的较普遍的侵害妇女权益的新情况和新问题做了明确规定,如:农村在划分责任田、口粮田和宅基地时妇女享有与男子同等的权利。

(2)突出对妇女权益的特殊保护。对妇女权益的特殊保护涉及面较广,目前在社会不能完全承认男女平等并在实际生活中存在男女不平等现象的情况下,《妇女法》对妇女参政、任用、劳动就业、劳动保护、婚姻等方面都做了新的规定并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3)维护妇女权益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妇女法》规定: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城乡基层组织都要依法保障妇女行使权

利,国家还要为妇女行使权利提供必要的条件。特别提出妇联等妇女组织在妇女的权益受到侵害时,可接受被侵害妇女的投诉,要求有关部门予以查处。

(4) 《妇女法》规定各级政府都要负责协调、检查、督促有关部门对妇女权益的保障工作。

(5) 鼓励妇女的自我提高和保护。《妇女法》对妇女提出了“自尊、自信、自立、自强”,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以及遵守法律、社会公德、履行法律义务的要求。

中国政府采取以下多种措施保障《妇女法》的贯彻落实。

(1) 设立专门机构贯彻实施《妇女法》。

1990年2月,国务院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成立,负责协调政府有关部门做好妇女儿童权益的保障工作,为妇女儿童办好事、办实事。制定、执行妇女事业发展规划,为妇女儿童事业提供必要的人力、物力和财力并协调有关部门执行《妇女法》。全国30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为落实《妇女法》都成立了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或妇女权益保障委员会。大部分地(市)、县(区)、乡(镇)人民政府也相继建立了妇女权益保障机构。这些机构是国家及地方政府负责实施《妇女法》及其它维护妇女权益法规的工作部门。

(2) 制定具体措施落实《妇女法》

全国几乎所有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本地区妇女的实际情况和需要制定颁布了《妇女法》具体实施办法。如:辽宁省制定的《纲要》中规定,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在换届选举时,妇女代表候选人提名人数不得低于25%;各级人民政府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制定涉及妇女权益的政策、规章时,应当听取妇女组织的意见。青海省制定的《纲要》指出,不得以性别为由,拒绝录用、歧视、排斥女职工,或提高对妇女的录用、劳动组合标准;离婚、丧偶妇女携带自己财产再婚时,任何人不得干涉,等等。

(3) 开展全国性的普法教育工作

中国政府在1991--1995年实施了第二个五年普法教育规划。规划规定在全体公民中进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刑法”、“刑事

诉讼法”、“民法”、“婚姻法”等十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大法及随后颁布的《妇女法》的普及教育工作。这是继中国开展“一五”普法教育以来的第二个全国性法律知识教育规划（第一次普法情况已在上次报告中介绍）。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中国最大的全国性妇女团体，根据妇女现状，也制定了《在城乡妇女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二个五年规划》，作为妇联“二五”普法教育的重要内容。

普法教育面对全国不同层次、不同文化程度、不同职业的群众开展，并采取了多种方式以利于广大妇女接受和提高，如利用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介和宣传资料；通过文艺演唱会、故事会、报告会；举办学习班、培训班及开展咨询服务活动，解答妇女和群众提出的各种问题。据不完全统计，在“二五”普法活动中，妇女受教育面达85%以上，有些地区达95%。

（4）开展检查与监督工作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各级人民代表都负有检查监督《妇女法》实施的责任。由全国人民代表与其它有关部门联合组成的检查团已对全国普及《妇女法》的情况进行过多次检查，地方政府也多次组织召开不同地区落实《妇女法》的情况总结和经验交流活动。

通过各种形式的宣传活动，广大妇女的法律意识明显提高，妇女学法、知法、懂法、守法，并能够运用法律武器保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勇于向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

以上这些措施对《妇女法》的宣传、普及、执行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但是争取事实上的男女平等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工作。同样，《妇女法》的宣传也是一项长期的任务，特别是在一些偏远落后的地区，受经济、文化发展水平的制约，法律知识还没有得到完全普及，在法律的实施方面还存在许多问题，严重侵犯妇女权益的现象也时有发生。今后，中国政府及社会各界将认真做好今年开始的“三五”普法工作，在妇女群众中重点宣传《妇女法》、《劳动法》、《母婴保健法》等有关维护妇女权益的法律知识，尤其是要加强对偏远地区妇女的普法教育。

b. 《中国妇女发展纲要(1995-2000年)》

《纲要》于1995年7月27日经国务院批准在全国开始实施。它是中国政府正式颁布的第一部关于妇女发展的总体规划。

《纲要》从中国的国情出发提出,到本世纪末中国妇女在参政、就业、劳动保护、教育、保健、脱贫、人身权利等方面应达到的11项目标,以及实现这些目标所要采取的政策和措施。《纲要》注重解决在改革开放和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过程中妇女面临的新问题;突出重点,明确了优先发展领域;侧重于提高妇女的整体素质和参与发展水平,同时也强调了重视和扶持边远、贫困、少数民族地区妇女发展,保护未成年女性、老年妇女及残疾妇女的特殊利益。这是一部旨在维护妇女合法权益,促进妇女全面发展,规范和指导妇女工作的纲领性文件。

《纲要》提出,中国妇女到2000年发展的总目标是:妇女的整体素质有明显提高,在全面参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管理的过程中,使法律赋予妇女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及家庭生活中的平等权利进一步得到落实。

具体目标包括:

一、努力帮助贫困妇女摆脱贫困,对贫困地区妇女进行文化和生产技术培训,使1000万妇女掌握一门以上的实用技术,并在普及培训的基础上,进行专业技术培训,平均达到一村一个女农业技术员的指标。在贫困地区发展以妇女为主的扶贫经济实体,安排贫困妇女就业,到本世纪末,基本解决贫困妇女的温饱问题。

二、提高妇女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决策及管理的程度;积极实现各级政府领导班子成员中都有女性,政府部门负责人中女性比例有较大提高;组织妇女积极参与社会发展,增加妇女就业人数,扩大就业领域。

三、大力发展妇女教育,提高妇女的科学文化水平,逐步提高女性接受各级、各类教育的比例,并在全国基本普及九年义务教育,降低适龄女童的失学率和辍学率,使适龄女童的失学率和辍学率均控制在2%以下。同时,每年扫除300万妇女文盲,力争到本世纪末,全国基本扫除青壮年妇女文盲。

四、进一步提高妇女的健康水平,保障妇女享有计划生育的权利。提高妇幼卫生机构的服务能力及质量,使城乡妇女人人享有卫生保健,包括享有良好的生殖保健服务,使全国孕产妇保健覆盖率和孕产妇接受健康教育率达85%,孕产妇死亡率在1990年的基础上降低50%。

五、制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妇女法》相配套的、切合实际的、具有可操作性的行政法规及相应的政策措施,使维护妇女权益的法律更切实可行。有效遏制对妇女的暴力和侵犯妇女权益的行为,制止影视、书报刊对妇女形象的贬低和侮辱性描绘。同时,利用多种渠道和形式,广泛深入地进行法制宣传教育,树立全社会尊重妇女和依法维权的法律意识,帮助广大妇女利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第三条

如前第二条所述,中国颁布的有关维护妇女权益的法律、法规,目的在于保障妇女得到充分的发展和进步,确保她们在与男子平等的基础上,行使和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分别于1990年和1991年颁布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护法》和《未成年人保护法》虽然不是单纯为女性而制定,但在残疾人和未成年人这两个特殊群体中,女性占有相当的比例。上述两个法律的颁布,不仅要保证她们享有正常人的权利,而且根据她们的实际情况制定了特殊的保护规定。如,残疾人的康复问题、就业问题、福利问题、文化生活问题。未成年人的司法保护、社会保护、家庭保护、学校保护问题等等。此外,1994年颁布和实施的《劳动法》和《母婴保健法》,对保障妇女权益作了进一步规定。

第四条

第一款

a. 为保证妇女在参政方面的比例,《妇女法》规定: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应当有适当数量的妇女代表,并逐步提高妇女代表的比例,保证妇女参政比例的不断增长。

b. 为保障妇女权益不受侵犯,许多地方都设有专门为妇女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法律咨询处/中心,专门受理妇女受侵害的事件。

c. 建立妇女生育保障制度。这是起因于用人单位因妇女怀孕、生育而不愿招收女工而制定的。目前,生育保障制度已正式纳入国家法规中,现在正从我国国有企业开始实行并逐步向其它企业推广。

以上所列都是在保障妇女合法权益方面采取的特殊做法。这些做法在今天起着相当重要的作用,相信在今后相当长的一段时间还将继续发挥它的作用。

第二款

关于保护母亲的特别措施,在中国的法律及法规中都作了许多规定,包括从怀孕、生育、就业、退休到生命的终结。对健康的母亲和残疾、患病的母亲,国家都采取特殊政策和措施,特别是对孤寡老残的母亲,国家民政部门和她们所在的单位、街道都给予了特殊的关照和帮助,这不仅仅是我国的政策和法律规定,也是中国社会多年遵从的人道主义和优良传统。

1994年,由中国人口福利基金会、中国计划生育协会等单位联合发起的“幸福工程”,对贫困母亲进行开发性扶贫。1995年以来已有400余位贫困妇女得到这项工程的捐助。“幸福工程”计划在1995年救助4个县的基础上,1996年再救助14个县的贫困母亲。“幸福工程”得到社会的大力支持。到目前为止,已有数十万人捐款。今年又有一些团体计划采取“对口救助”的形式帮助贫困母亲。

第五条

a. 中国的新闻媒体一直努力正面宣传妇女,报导妇女参与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成绩和作用,树立有独立性格、有事业心的妇女形象,以展示其社会价值,特别是全国拥有的123种妇女报刊,为促进妇女发展与进步做出了应有的贡献。它们在报导中重视树立妇女形象,报导有成就的女企业家、女科学家的成功经验,为广大妇女树立榜样;倡导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的“四自”精神,提高广大妇女的思想道德水平和文化水平;重点突出妇女的社会角色形象,冲击传统的性别角色意识,大力倡导男女平等;代表妇女利益,反映妇女呼声,维护妇女合法权益,如针对大学招生、分配、提拔干部中有重男轻女的现象,《中国妇女报》持续

8个月对此进行了报导,推动政府有关部门制定了相关的男女平等规定。

新闻媒体在刻画妇女的正面形象方面起了积极作用,但在宣传女性的贡献和作用方面还不够。此外,描绘性暴力、有损妇女人格的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近年来也冲击着中国一些大中城市的文化市场。为消除媒体中对妇女的成见及对社会的负面影响,中国政府和立法机构采取了一系列措施,1994年4月,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章规定:广告不得“含有性别歧视的内容”和“淫秽、恐怖、暴力、丑恶的内容”。中央电视台还采取具体措施,增加了对中国成功女性的报导,其中一个女性专题节目是《半边天》,深受广大群众欢迎。近年来,中国政府每年都采取集中行动,依法收缴了市场上的非法、黄色出版物及含有淫秽色情等有害内容的影像视品,打击了犯罪分子,净化了社会,为健康的文化产品腾出了市场空间。

此外,中国政府还提倡男女分担家务,共同承担抚育子女的责任,特别是实行改革开放政策以来,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及全民教育水平的提高,男女平等、夫妻平等、家庭成员一律平等的观念深入人心,男女共同承担家务劳动和抚养子女的责任也随之增强,逐步走向内外事务男女共同承担的道路。多年以来,我国还在城乡广泛开展了“五好文明家庭”活动,其目的是,在全社会大力提倡夫妻互帮互助、共同承担家务及抚养子女的责任,以创造一个健康、科学、文明的新型家庭生活方式。迄今,全国共评选“五好文明家庭”8000多万个。上述活动的开展对提高家庭成员的整体素质,促进男女共同承担家庭责任及家庭的稳定起了积极作用。

b. 关于母亲的社会功能和教养子女是父母的共同责任问题,我国政府除办家长学校,向父母教授这方面的责任和知识外(第二次报告中已介绍),还采取其它措施,如在城乡广泛开展“五好文明家庭”活动,使人们了解母亲的社会功能,在全社会大力提倡男女共同承担家务及教育子女的责任。此外,我国实行的“生育基金”,就是通过公益基金对怀孕女性进行补偿,这是对母亲生育是社会责任的承诺。一些群众团体还开展评选优秀家长的活动,倡导教育子女是父母的共同责任。

关于在任何情况下应首先考虑母亲和子女利益问题。我国的《妇女法》、《继承法》涉及了下列内容：母亲在怀孕或哺乳期内男方不得提出离婚；父母离异时，法律特别保护未成年子女的利益，青少年也有权根据自己的意愿选择与父母的任何一方共同生活；如父母双亡，子女依法有继承财产的权利等。

第六条

中国政府制定的法律和法规禁止贩卖妇女和强迫妇女卖淫，并视属犯罪行为。

1989年国务院颁布了《坚决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活动的通知》。

1991年第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惩治拐卖、绑架妇女、儿童的犯罪分子的决定》和《关于严惩卖淫嫖娼的决定》。

1992年我国制定的《妇女法》，规定禁止拐卖、绑架妇女；禁止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妇女卖淫等内容。

近年来，我国公安等有关部门加大了打击贩卖妇女和强迫妇女卖淫的力度，在全社会的配合下，开展社会综合治理，使犯罪活动得到有效控制，全国拐卖人口的案件数呈递减趋势。残害妇女的案件有所减少，一些严重残害妇女案件得到及时的处理。

第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年满18岁的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几十年来，妇女参选比例不断提高，目前，全国妇女参选比例已达到95%以上。为确保妇女参政比例不断提高，中国政府有关部门就我国改革开放中如何培养和选拔女干部的工作提出了具体措施。1990年以后，政府有关部门又多次召开培养选拔女干部会议，强调县乡两级领导班子要配备女干部；每个省（区、市）的领导班子中至少有一名女性。经过各级政府及全社会的努力，妇女参政比例明显上升，一大批女干部走上领导岗位。目前，全国女干部总数

已达1270万人,占其总数的33%左右。在政府部门中,女性担任各级领导职务的人数有了上升。

为了保证妇女参政比例的提高,中国政府采取了以下具体措施:

1. 制定计划,把培养妇女干部作为一项重要工作

自1990年国家有关部门召开选拔、培养妇女干部的座谈会以来,各级政府把选拔、培养妇女干部作为日常工作,定期检查,逐级落实。目前,全国已有20多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了选拔、培养妇女干部的规划,许多地区还制定了五年或十年发展规划,把选拔、培养妇女干部纳入正常工作轨道。

2. 开展妇女干部的培训

提高妇女素质,是妇女进入高级决策层的先决条件。中央和地方政府都设有专门培养干部的学校,许多专业系统和较大的企事业单位都设有干部管理学院学习政治和业务。每学期都有妇女被送入学校学习,学成后,作为骨干力量被任用或提升。

3. 制定必要的指标,保证妇女参政比例

制定妇女参政的比例是保证妇女参政权利的可行措施,特别是在妇女与男子还没有完全实现事实上的平等的条件下,更为必要。如1990年全国县、乡两级人民代表换届选举中,全国人大等有关部门发出通知,提出妇女代表不得低于20%的要求。选举结果,妇女当选人数超过21%,一些省份达到25%以上。

4. 建立妇女人才库

全国妇联和各级妇联作为培养、输送妇女干部的重要基地,积极当好各级政府的参谋,并建立妇女人才库,通过建立妇女人才信息网络和妇女人才档案,及时了解和向各级政府、企业推荐优秀妇女人才。

中国有大量的女性非政府组织和协会,仅妇联的各级团体会员就有5800多个。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作为中国最大的非政府组织,被政府和社会称为联系妇女群众的桥梁和纽带,它的成员中有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政协委员、政府部门的公务员、科技工作者、社会工作者等等。她们直接参与国家方针、政策的制定和研究,并能及时反映广大妇女的呼声和愿望。在各级人大和政协会上,妇女代表和委员曾对国家

和地方立法、维护妇女权益、女性就业、女高级知识分子退休年龄、女大学生分配等问题提出议案和建议,一些已被采纳并付诸实施。

第八条

中国政府重视妇女参与国际事务,在出席国际及区域会议的官方代表团中均有女性参与。除参加每年的联大、人权会、亚太经社会、消除歧视妇女公约委员会及其它各专门机构会议外,还有妇女代表参加了1992至1996年的世界环境与发展大会、世界人权大会、世界人口与发展大会、社会发展首脑会议及人居大会。为筹备95世妇会的召开,中国妇女参加了各个区域的政府与非政府预备会议。中国政府代表团参加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代表81人,其中女性66人。

在中国从事外交工作的女性约有1200名。其中,女大使9人,占驻外大使总数的5.92%。据统计,自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共有27位女性担任过大使。此外,还有一些女性在联合国系统机构及其它国际机构中工作。

第九条

1980年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规定,中国男女公民都享有取得、改变、保留国籍的平等权利,其中包括他们的子女。

第十条

中国的宪法及法律、法规均强调并保证妇女在教育方面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这种平等权利包括入学、升学、毕业分配、授予学位、派出留学等各个方面。中国政府大力发展妇女教育事业。在正规教育中,国家积极采取措施,提高女性入学率、在学率和升学率。在部分边远、贫困和少数民族地区,采取办女童班、办女校、实行免费上学等办法。中国政府特别注意妇女享有受教育的权利,将其视为提高国民素质,促进社会全面进步的重要环节。

近年来,中国通过依法治教、动员社会参与、多方筹资、多种形式办学等措施,使女童教育有了长足进步。1995年,全国小学适龄儿童入学率已达到98.5%,女童入学率为98.2%;小学入学率性别差已从1985年的4.6个百分点缩小到1995年末的0.66个百分点。中学生、大学生及研

究生中的女性比例也分别达到47.3%、35.4%和24.8%。中国政府还特别注意发展妇女成人教育、职业技术教育和扫盲教育。全国已建立了1679所女子中等职业学校和3所女子职业大学,开设了60多个适合妇女的专业,有1300多万名妇女在成人高校学习。

针对我国贫困地区女童受教育的问题,近几年我国颁布实施的《义务教育法》、《妇女法》、《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均明确提出了切实解决女童入学的有关规定和措施。中央及地方各级政府制定了向女童教育的倾斜性政策和措施,有的地区还采取计划、财政、教育、民政等部门联手配合,组织家庭、学校、社会形成合力,推动女童教育。全国妇联和中国儿童少年基金会发动社会力量开展的救助失学女童的“春蕾计划”,仅1994年和1995年就使10多万名失学女童重返校园。

此外,中国政府重视学生的德智体全面发展,在各级各类教科书中贯穿男女平等思想。对学习优秀的学生,无论男女都享有领受奖学金或补助金的同等机会。全国还开办了各类家长学校28万余所,帮助家长掌握保育、教育儿童的知识,以及获得包括计划生育在内的有关其它信息和知识。

第十一条

中国一直非常重视妇女劳动权益的保护。建国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在妇女劳动权益保护方面制定了许多单行法规和规章,如:《国有企业富余职工安置规定》、《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女职工禁忌劳动范围的规定》、《女职工保健工作规定》、《企业职工生育保险试行办法》等,从就业、劳动关系、劳动报酬、劳动保护、社会保险等方面对保护妇女的劳动权益作了全面规定。1992年和1994年颁布的《妇女法》和《劳动法》,使中国保护妇女劳动权益方面的法律更趋完善,为进一步保障妇女在就业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创造了更有利的条件。与此同时,各级劳动部门认真抓好劳动法律法规贯彻实施工作,积极开展对用人单位执行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察,依法处理侵害女职工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各级政府还采取了一些政策性措施,解决妇女的就业问题。

1. 享有同等的就业机会

中国宪法规定：“妇女与男子享有平等的就业权利”。新颁布的《劳动法》对此作了进一步的阐述，指出：“在录用职工中，除国家规定的不适合妇女的工种和岗位外，不得以性别为由拒绝录用妇女或提高对妇女的录用标准”。《妇女法》规定：“任何单位不得以结婚、怀孕、产假、哺乳等为由，辞退女职工或单方面解除劳动合同”。随着保护妇女权益法律的不断完善及我国经济的迅速发展，妇女就业人数也不断增加。就业领域十分广泛，她们活跃在国民经济的主要行业中，包括工业、农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贸易、金融、保险业、商业、卫生、教育等。

2. 同工同酬原则及社会保障

在中国，男女同工同酬原则已基本得到实行。同一行业，同一工种中技术熟练程度相同的劳动者，都可获得同等报酬。我国《妇女法》还规定了男女在分配住房和福利待遇以及在接受职业培训方面享有平等权利。男女职工退休后，根据其工作年限，可享有原工资70-90%的养老金并享有公费医疗的权利。

3. 劳动保护

中国对女职工采取了全面的劳动保护措施。规定女职工不得从事禁忌劳动范围内的劳动；生育享有90天带薪产假；一些机关厂矿事业单位的女职工还享有半年的带薪产假；对处于孕期和哺乳期的女职工减少工作量和工作时间；女职工较多的企业还大都建立女职工卫生室、孕妇休息室、哺乳室、托儿所、幼儿园等设施。为减轻女职工家务负担以便有更多的时间参加公共事务，近年来，我国幼儿教育事业稳步、健康发展，1995年末全国各类幼儿园(所)达18万所，在园幼儿达2711万人，比1990年增长了37.5%。

4. 行政司法保护

法律规定因用人单位拒绝录用女工或因调动、辞退、劳动保护等问题引起劳动争议，当事人可以向单位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司法审理。用人单位违反法律关于妇女就业保护规定的，由政府劳动行政部门纠正；对妇女

利益造成损害的,应由用人单位予以赔偿;侵害妇女权益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5. 积极推行生育保险制度的改革

1988年,国务院颁布的《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中,对生育保险进行了以延长产假为主的改革。后各地在劳动部指导下相继开展了生育保险费用社会统筹试点工作。至1994年,劳动部在妇联、全总等组织的配合下起草了《企业职工生育保险试行办法》,于1995年1月1日起试行。《办法》规定生育保险费用社会统筹,由企业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缴纳生育保险费,建立生育保险基金。生育保险待遇由生育津贴、有薪假期和医疗服务三部分组成。女职工可执生育证明,到当地社会保险机构领取生育津贴,报销生育医疗费。女职工产假工资按企业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发给,也由生育保险基金支付。目前,全国已先后在2/3的省(市)逐步推行生育保险制度的改革。

6. 对下岗女工进行职业再培训

中国的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促进了经济发展,也给妇女创造了更多的就业和施展才能的机会。但由于企业改革、产业结构的调整,随之而产生部分富余下岗人员。同时,由于一些工人文化技术水平较低,不能适应生产发展和市场变化的需要,因此下岗。女职工因文化技术水平较男职工低,因此在下岗人员中比例较大。这是中国政府面临的一个严重挑战。

政府为解决下岗女职工的安置问题,制定了一些政策。国务院颁布的《国有企业富余职工安置规定》中规定孕期或哺乳期的女职工,企业可以给予不超过两年的假期,但必须经女职工申请,产假期间发给工资;其后发给生活费。各级政府按照国家政策,也都制定了相应的保护女职工利益的措施。

为帮助下岗职工重新就业,保证改革顺利进行,1993年,国家劳动部发起了“再就业工程”。其中心任务是:综合运用政策扶持和各种就业服务手段,充分发挥政府、企业和社会各方面的积极性,实行企业安置、个人自谋职业和社会帮助安置相结合,为下岗人员进行职业指导、职业介绍、转岗培训等各种服务和帮助,使他们尽快地实现再就业。各级政府及社会各界,包括工会和妇女组织积极行动,为安置下岗职工,特

别是安置下岗女职工重新就业做了很多的工作,并取得了成就。对下岗女工再就业采取的主要措施是:

1. 制定有关法律、法规,使下岗女工的劳动权利得到法律保障。在各级政府制定的《妇女法实施细则》中,将下岗女工再就业权利写入条文。如黑龙江省《妇女法实施细则》明确规定:“企业在转换经营机制,实行劳动制度改革时,不得以任何理由歧视和排斥女职工”。上海市《妇女法实施细则》也明确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通过多种途径为妇女劳动就业创造条件,鼓励各单位招聘、录用中年妇女再就业”。此外,一些省、市、地都从不同角度制定了有利于下岗女工再就业的保障政策,对女工下岗后的培训、生活救济等问题都作了明确的规定。

2. 开展多形式、多门类、多层次的培训,帮助下岗女工掌握重新就业的本领。各地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及社会需要,开设技能培训班。如唐山市工会与女职工组织建立了女工培训基地,并协助推动基层企业建立200多所女职工夜校,培训率达94%,使下岗女工在培训当年重新走上工作岗位。上海市大量开办电脑、外语、财会及文秘等课程。由于培训内容切合实际,因此,大大增加了女职工重新就业的机会。上海市受训女工重新上岗的比例高达80%,黑龙江省达到66%。

3. 开办第三产业,直接安置下岗女工重新就业。如辽宁省已创办各类家庭服务公司(站)5122个,饮食服装网点3672个,加工网点2013个,托儿所(园)2290个,其它网点5321个,各类经济实体2565个,安置了大量下岗女工。几年来,各级妇联组织还利用自身群众团体的优势,大力发展第三产业,创办了相当一批为妇女儿童服务的经济实体和便民利民服务机构,吸收了大量下岗女职工重新就业。

第十二条

第一款

1. 九十年代以来,中国的妇幼保健事业和妇女儿童健康水平得到进一步提高。到1995年,全国已有妇幼保健院349所,妇产医院49个,妇幼保健所、站2832个,儿童医院35所,在1.4万余个县级以上综合医院都设有妇产科和儿科,还有专门提供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和指导的2000多所计划生育服务站。从1991年到1993年,我国515所县级妇幼保健机构得到

改建、扩建和新建。在妇幼机构中有专业人员20万,女乡村医生34万,接生员35万。

从1990年开始,我国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人口基金合作,开展《加强中国基层妇幼卫生/计划生育服务》合作项目。项目涉及到全国27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复盖305个老、少、边区县的1.2亿人口。项目总投资由2700万美元的国际援助及中国各项政府配套资金3.2亿人民币构成。项目内容是在5年中采取逐级扩展培训的方式,为资金复盖的贫困地区培训36万名乡村医生,并为妇幼保健机构装备车辆和设备。此外,中国政府还利用世界银行贷款,开展了《综合性妇幼卫生》项目,复盖295个县,9000万人口,旨在改善这些地区妇幼卫生服务能力。

为了依法保护妇女儿童的健康权益,1994年10月,全国八届人大十次常委会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这部法律已于1995年6月1日起在全国实施。

随着我国妇幼卫生发展战略的制订和措施的落实,妇女儿童健康水平不断提高。目前,城市中90%和农村中65%的孕产妇能得到产前检查,全国新法接生率达84.1%,孕产妇死亡率为61.9/10万,婴儿死亡率为36.4‰。全国平均母乳喂养率提高到64.4%,目前,中国妇女的平均预期寿命为72岁,比联合国提出2000年世界妇女平均预期寿命65岁目标提高7岁。

中国实现到2000年妇幼保健规划目标关键是降低孕产妇死亡率、婴儿死亡率和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我国政府提出了具体对策:

提高城乡产科质量,提高农村住院分娩率;在贫困和交通不发达地区,通过强化培训和提高接生人员的新法接生水平,推行母乳喂养,在全国范围内开展爱婴行动,创建了近3000所爱婴医院,50个爱婴区、县,以保证到2000年,母乳喂养率以省为单位达到80%。

多年来,中国的非政府妇女组织在参与制定妇女卫生保健政策、法规方面,在推广实施妇女健康计划、措施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作用。1991年全国妇联在全国范围内组织了上千万人参加的妇女卫生保健知识的宣传竞赛活动;1992年全国妇联在21个省、市、区进行了妇女生育健康的研究与促进活动;1994年,全国妇联在北京8个城近郊区进行了“如

女卫生保健状况”的调查,对我国妇女保健状况有了进一步的了解,并向卫生部门提供了依据。

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规定为母亲提供婚前、孕前、产前、产后和婴幼儿保健服务。

婚前保健服务包括婚前卫生指导、婚前卫生咨询和婚前医疗检查。孕产期保健服务包括母婴保健指导、孕产妇保健、胎儿保健、新生儿保健。同时为安全分娩、合理营养、母乳喂养等问题进行医学指导。如该法第十四条规定:为孕妇、产妇产提供卫生、营养、心理等方面的咨询和指导以及产前定期检查等医疗保健服务。第二十四条规定:医疗保健机构为产妇提供科学育儿、合理营养和母乳喂养的指导。

第十三条

a、b、c三项前次报告已涉及到,现无其它变化。

b项补充一点:妇女可以向国家银行、信用社申请或取得贷款,一些民间组织(包括妇联)也做这方面的工作,例如,在贫困地区利用扶贫贷款开展妇女创收活动。前面提及的救助贫困母亲的“幸福工程”,主要是通过社会各方面的集资,向贫困母亲进行免息或减息贷款,以帮助她们尽快改善贫困。

第十四条

多年来,中国政府一直坚持对农村妇女的教育和培训。50年代就曾经开展过识字运动,通过夜校、办冬学扫除妇女文盲,农业技术知识也一直是妇女学习的重要内容。随着我国农业的发展,国有在农村地区建立各种正规的文化学校,农业部门也在广大农村设立了农业技术推广站,妇女受教育的机会大大增加了。80年代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建立,妇女成为独立的土地承包者和主要生产者,为了进一步提高广大农村妇女的素质,发挥她们在农业生产中的作用,1989年,由全国妇联倡导并得到政府有关部门和其它群众团体广泛支持的“双学双比”(学文化、学技

术,比成绩、比贡献)活动,在全国广大农村妇女中展开。迄今为止,全国已有1.2亿农村妇女参加“双学双比”活动,有9000多万女农民学到了一至两门实用技术,1.5万人获得省以上能手称号,51万女农民被评为农民技术员,产生了100万以妇女为主的科技专业户。2000多万妇女脱盲。这一活动进一步发挥了妇女在农、林、牧、副、渔各业中的重要作用,成为发展农业经济的重要力量。目前,中国许多地区种植和养殖业中妇女占70%,在1400万农村商业服务人员中,妇女占到1/3到1/2,在乡镇企业中妇女已占40%。

第十五条

第一款

1989年之后,我国制定的《妇女法》、《残疾人保护法》、《未成年人保护法》、《母婴保健法》、《劳动法》,再一次提出了男女在法律面前的平等地位。

第二款

《妇女法》第29条规定:在婚姻、家庭共有财产关系中,不得侵害妇女依法享有的权益。

第31条规定: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财产继承权受法律保护。丧偶妇女有权处分继承的财产,任何人不得干涉。

第44条规定:夫妻共同租用的房屋,离婚时分割住房由双方协议解决。

第三款

中国政府同意此项规定并按此条款执行。

第四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不限制人身的移动和择居的选择,但制定了有关流动人口的管理办法,以保证流动人口工作、生活、学习的正当权利。如上海市成立的“外来人口服务中心”是为到上海来的流动人口在工作、学习、生活等方面提供必要的帮助,包括解决住宿、餐饮、娱乐、教育、管理。并建立民工学校,开设法律教育、文化补习、实用技术培训等课程。

第十六条

第十六条的内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和《妇女法》中都有论述,近几年,地方法规不断完善,制定的法规也涉及到十六条的所有内容:

a. 浙江省地方法规规定:禁止包办、买卖婚姻和其它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

b. 青海省实施《妇女法》办法第35条,妇女的婚姻自主权受法律保护,禁止包办、买卖婚姻和借婚姻夺取财物。

江西省地方法规规定:禁止任何人,包括妇女的家庭成员,违背妇女的意愿,对妇女施加压力,侵犯、剥夺妇女婚姻自主的权利。

c. 湖北省地方法规规定:…离婚登记时,必须当面征求男女双方的意见,认真进行审查,按《婚姻法》的规定办理。

d. 辽宁省实施《妇女法》办法规定:父母双方对未成年子女享有平等的监护权。

……处理子女抚养问题,应在有利子女权益的条件下,照顾女方的利益。

e. 辽宁省实施《妇女法》办法规定:有关部门应当提供安全、可靠、有效的避孕药具和技术。

f. 安徽省地方法规规定:夫妻在家庭中地位平等,要互敬互爱。

g. 海南省地方法规规定:夫妻双方对家庭财产享有平等处理权;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遗产继承权。

第三部分

根据《行动纲领》第323段关于缔约国按《公约》第18条提交报告时,应包括执行《行动纲领》所采取措施的规定的规定,现将中国政府就执行《行动纲领》所采取的主要行动阐述如下:

中国政府一直十分重视妇女的发展与进步,把男女平等作为促进我国社会发展的一项基本国策。联合国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在北京召开后不久,中国政府即以实际行动履行自己的庄严承诺。根据中国政府制定和颁布的1995年至2000年中国妇女发展纲要并结合《行动纲领》的关切领域和战略目标,中国国务院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于1995年10月26日主持召开了国务院有关部委和各省、市负责人会议,专门部署实施《纲要》和落实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后续行动的工作。会议要求各级政府制定各地区和各部门的妇女发展规划,并将其纳入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总体方案;要求各级政府在人力、物力和财力上确保落实《纲要》和《行动纲领》的实施。

根据《纲要》目标并结合《行动纲领》的关切领域,许多政府部门制定了各自优先发展领域,如: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部提出,要采取各项措施,积极指导各类企业大力开发适合妇女特点的就业领域和方式,为妇女提供更多的就业机会,努力保持女职工人数增长幅度不低于男职工;进一步发展乡镇企业,吸收更多的农村妇女就业;重视和扶持边远、贫困和少数民族地区的妇女发展;要在今后努力保持每年培训待业女青年的人数占培训待业青年总数的50%以上,同时完成对贫困地区1000万妇女进行文化和生产技术培训。

国家教委计划:在制定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时,对妇女教育优先予以保证;进一步制定发展妇女教育的鼓励和优惠政策,建立并完善妇女教育的法规、政策和配套措施。

公安部提出:要把保护广大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当作一件大事来抓;要切实严厉打击拐骗、买卖、遗弃、迫害、污辱妇女等犯罪行为,坚决取缔卖淫嫖娼等社会丑恶现象,同时要做好被拐卖妇女和卖淫妇女教育和挽救工作。

卫生部提出:要合理利用资源,在人、财、物的投入方面对妇幼保健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尤其对老、少、边、穷地区应在经费和政策方面给予倾斜;要加强和完善妇幼卫生机构的建立和基层妇幼卫生人员的培训,不断提高妇幼卫生机构的服务能力和服务质量;认真研究不同人群的保健需求,提供多层次的保健服务,扩大服务领域。

与此同时,中国各族各界妇女和众多的非政府组织也积极行动起来,制定计划,落实《纲要》和《行动纲领》。如,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根据自己的特点和优势,制定了执行《行动纲领》的巾帼系列行动。决定通过组织贫困妇女学文化、学技术,发展庭院经济,创办妇女扶贫开发项目,在2000年前帮助100万妇女稳定地解决温饱问题;协助劳动部门搞好妇女再就业工程,加强妇女职业技术培训,大力发展第三产业,力争帮助100万下岗女工重新就业。各级妇联组织还将继续配合政府有关部门完成每年扫除300万妇女文盲的任务,并动员全社会广泛深入开展“春蕾计划”,通过社会集资帮助女童完成学业,保障女童受教育的权利。

实施《纲要》,将具体体现男女平等的基本国策,同时也是中国在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后的重大后续行动。为加大实施《纲要》的力度,争取全社会广泛参与,国务院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和北京市政府于1996年5月13日共同在北京召开了近4000人参加的《纲要》动员大会并开始了《纲要》宣传月(5月中旬-6月中旬)的活动。会后,举行了大规模的《纲要》宣传咨询活动。

世妇会开后的一年多来,中国各级政府在实施《纲要》和落实《行动纲领》的后续行动中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许多省、自治区和直辖市制定了本地区妇女发展纲要。
